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合聘教師(研究人員)提聘單

學院 (中心)				系(科) 所					中文 姓名						
聘任 狀態	□新聘	<u>.</u>	□改聘	<u>'</u>					英文姓名						
擬聘 職稱	□教授□研究		□副教□副研	授究員		力理教 力理研究			身分證 (護照)字號 出生 日期		年 月		性 [別 [男	
聘期起迄	自	年 月	日月	起至	年	月日	1止		第一國籍						
經費 來源									第二國籍						
最高 學歷	學校 名稱								所獲 學位		計 [碩士		學士	
(請以中文 填寫)	系所 名稱								畢業 年月	年 月					
		服務單位					職稱 專(兼)日			任職起迄日					
現職 及 重要										自至	年年	月月		起 止	
里女 經歷 (請以中文										自至	年年	月月		起 止	
填寫)										自至	年年	月月		起 止	
系(科) 所 意 見	(%	任案業 功能性	單位應經		月 _{養通過)}	_日第_			7審通過。				_		
							主管核章					年	月	日	
學院 (中心) 意		号任案 注 青同意耳		_年	_月	日第_			复審通過	0		年	月	日	
	擬聘人	員經查	詢「教育	部各教	育場域	不適任	工 6 极 年 人員通報及		系統」,無	不適任					
人事室 提行政會議討論,通過後函請現職機關製發聯合聘書,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 意 見														,,,,	
/55 /6	承辦人	_		組長		Ţ	專門委員		É	任					
以上謹陳請核示 (教 師)教務長 (研究人員)研發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】															
賡續處理	已提	年 ,	月 日本	校第		次彳		□討論	通過。 [〕決議総	爰(再)議	•			
情形	已提		月 日本	校	學年度第	克 次村			通過。 [爰(再)議				
繳送資料	影本二、聘任	一、應檢附: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(英)文履歷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、最高學歷證書 影本及現職、經歷證明文件、5 年內代表著作(或論文)及 7 年內參考著作各 1 份。 二、聘任程序:													
及 注意事項	(一)系教評會→院教評會→行政會議→致聘→校教評會報告。(惟校級合聘人員:教學人員由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;研究人員由研發處辦理教評會審議事宜。)免著作外審。(二)續合聘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,於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案併同檢討。三、不佔缺,由其他單位補助經費。聘用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規定。														
	四、合即		 	請教師記	登書者,	請以專	任教師(研究	完人員)	提聘名單目	申請表熟	游理。				